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10年度交抗字

抗　告　人　蘇王子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64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起訴。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因「在6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經相對人依「道路交通駕駛人違規記點及汽車違規紀錄作業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31日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抗告人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駕駛執照限於107年3月2日前繳送。上開處分業經相對人委由郵政機關送達抗告人位於「臺中市○○區○○里○○街○○○號」之戶籍地，因未會晤抗告人，乃於107年2月7日將原處分寄存頭家厝郵局，依法原處分已於107年2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抗告人若不服，依

法須於107年3月12日前提起撤銷訴訟，惟其遲至109年8月19日始撰狀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本件起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以：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一般民眾不懂法律，抗告人已經搬走，信也並不是由抗告人確實收受，就一直用法來壓抗告人，這些法律都牴觸了憲法（憲法第171條第1項）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及原處分均廢棄。

四、本院判斷如下：

㈠經查，相對人所為之裁決書（即原處分）於107年2月7日送達於抗告人戶籍地即臺中市○○區○○里○○街○○○號，因未會晤抗告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於同日將原處分寄存在送達地之頭家厝郵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內以為送達，此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至25頁、第77至79頁），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2項規定意旨，應認該裁決書於107年2月7日寄存當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依前揭規定，其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是本件抗告人之起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107年2月8日）起算30日，因抗告人當時登記之戶籍地係原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臺中市潭子區，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之標準表，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則本件起訴期間應算至107年3月12日（星期一）即已屆滿。惟抗告人遲至109年8月19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訴訟，有卷附抗告人起訴狀上之原審收文章可憑（原審卷第13頁），則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起訴顯非合法，且其情形不可補正。是原裁定以

抗告人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據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

㈡抗告人固主張其已搬離該戶籍地，未收受該裁決書云云，惟查本件抗告人係自108年2月19日始自原戶籍地遷出至「臺中市○○區○○里○○路○○○○號」，此有戶籍資料（現戶全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1至63頁），準此可知，於107年原處分送達當時，抗告人尚未遷出原戶籍地，亦未向監理機關辦理地址異動，則相對人按抗告人當下之戶籍地址送達原處分，未獲收受，而依法完成寄存送達程序，於法並無違誤，不能因抗告人在該期間因故離開該住所，未親自收受，而影響其合法送達之效力。

㈢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起訴因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為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政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則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核諸上開說明及規定，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張　升　星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